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接受委託研究辦法

中華民國107.02.26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.08.21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.09.18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接受委託研究，瞭解研究的目的及過程，並充分尊重研究對象意願，確保研究對象隱私，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發展，秉持誠信原則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僅接受有助於視覺障礙學生之相關研究，為達到預期研究成果的學術及實用價值，研究者在告知並獲取研究對象的參與意願上，當詳實敘明預期成果所帶來的優缺點，研究者不得使用物質利益或其他好處誘惑之。
- 三、相關研究計畫應先經本校同意，並徵得研究對象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，始得進行研究。
- 四、至本校進行研究者，要進行拍照或錄影時，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如係觀察、記錄公共大眾的行為，不涉及個人隱私或權益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研究者要充分尊重並遵守對於研究對象的一切承諾。
- 六、研究過程中，若察覺有違規範，本校得隨時中止研究。
- 七、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，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，不刻意排除負面的、非預期的研究資料，使大眾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。在結果報導方面，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，使大眾瞭解研究的可信度。
- 八、研究成果在發表前，應先送本校審閱，無異議後始得對外發表，其研究成果報告，當以書面方式贈予本校圖書館存查，並撰寫 3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報告，供本校刊載於本校「惠明學園」刊物上。
- 九、研究案若有涉及罰則，應由研究者具結負完全之責任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